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国有企业参考工资标准的通知》

(冀劳[1996]61号 1996年6月6日)

各市、地劳动(劳动人事)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指导企业建立基本工资制度，并从整体上提高我省企业职工工资水平，适应企业深化改革的需要，确定对我省企业职工现行的参考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由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及生产经营特点，参照执行。

二、新调整的参考工资标准分别见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这次调整的工资标准是在冀劳[1994]5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基础上按照同比例进行调整的，仍保持了原来的各种工资关系。调整后的工资标准按不同产业类别规定了企业厂长(经理)的最高标准，副厂级及其以下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等级线，由企业自行设置。

三、套改新工资标准的办法

这次套改新工资标准，应在保证留有一定工资储备金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和承受能力，确定套改的办法和执行时间。职工套改新工资标准，应填写河北省企业职工调整工资标准表(表式附后)，并装入本人档案。

原执行河北省纺织运转工人岗位等级参考工资标准和纺织五岗工资标准的，由河北省纺织总会按照上述原则制定过渡办法，报省劳动厅批准后执行。

套改前领取见习期、学徒期、熟练期生活待遇的人员，改按调整后的同期待遇标准执行。

正在带薪上大中专学校、参军服役、退养、停薪留职以及正在劳教、受处分领取生活费人员如何套改工资标准，仍按冀劳[1994]5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套改的范围

这次套改新工资标准的范围是本企业确定套改新工资标准之月在

册的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和执行本企业工资标准一年以上的临时工。

五、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可参照上述标准和办法执行。